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于近日收到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拨付的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3,925.5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资金已全部到账。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湛江晨鸣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及湛江晨鸣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3,925.5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22)22号);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湃”)于近日收到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派克”)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江苏金派克为江苏吉麦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湃将为江苏金派克部分车型供应动力电池模组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加大投入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本次获得江苏金派克的《中标通知书》,标志着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在获得订单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加快布局新能源动力电池市场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通知书》是对单一产品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未来公司实际供货的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客户的生产和需求计划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9,641.33万元,交易款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且存在重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3月1日发布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21),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1,000万元到-9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若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债权人深圳畇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畇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告:2021-0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上述重整事项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告:2022-025)。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因上述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3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深圳畇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畇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称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告:2021-051)。

现就公司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债权人重整申请存在不被法院受理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申请人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除提交《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交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等资料。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上述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上述重整事项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5证券简称:湘财股份公告编号:临2022-00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临2021-086)。依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等因素,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1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8亿元,发行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43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公司债券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3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772.8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到款年份
1	芯源微	以工代训补贴	27.06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2	芯源微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	184.34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年
3	芯源微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	284.28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年
4	芯源微	2021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89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2年
5	芯源微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	44.27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2年
6	芯源微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	1,240.97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2年
合计	/	/	1,772.8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1,772.80万元。

上表中第1项至第3项为2021年12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已经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第4项至第6项为2022年1-3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尚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海周	是	1,200,000	3.85%	0.70%	是	否	2022年3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
合计	-	1,200,000	3.85%	0.70%	-	-	-	-	-	-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海周	31,184,000	18.19%	0	1,200,000	3.85%	0.70%	1,200,000	100%	29,984,000	100%
兆威控股	60,800,000	35.47%	0	0	0%	0%	0	0%	60,800,000	100%
鸿墨投资	17,600,000	10.27%	0	0	0%	0%	0	0%	17,600,000	100%
合计	109,584,000	63.93%	0	1,200,000	1.10%	0.70%	1,200,000	100%	108,384,000	100%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2、上表中“兆威控股”指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上表中“鸿墨投资”指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汇景大厦4楼云图控股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1,508,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5,093,500股的51.9249%。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070,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50%。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438,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申请不超过6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0亿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1,387,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12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申请不超过5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1,386,5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提供不超过55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54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274,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2%)、反对4,234,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7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59,204,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3254%)、反对4,23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674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2%)。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不超过1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1,376,2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13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306,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1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1,435,2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舒栎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陈元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老板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老板电器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涉及征集投票的相关事项,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出席会议办法

1、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凡在2022年4月15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3)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邮件形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在2022年4月19日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邮箱:wg@robam.com,信函即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收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0571-86187769

联系人:姜宇 陶一荻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8。

2、投票简称:“老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口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在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老板电器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老板电器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